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六年三月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上市公司、中安消、飞乐股份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仪电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	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恒汇志	指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同方	指	中安消技术下属子公司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资产出售受让方和购入资产出售方
本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
《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资产	指	①留存在飞乐股份本部的四项物业；②已进入清算程序的深圳乐城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红灯通信设备厂有限公司的股权；③已进入挂牌程序的宜兴市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④飞乐股份持有的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⑤《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相关知识产权；⑥飞乐股份本部经确认的于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应收股利（即飞乐股份于2013年12月31日对上海雷迪埃电子有限公司、珠海乐星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三联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
约定负债	指	与约定资产中留存飞乐股份本部的四项物业相关的负债或义务，以及约定交割日飞乐股份本部经审计确认的应付股利、应交税金
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飞乐股份拟向资产接收方出售的飞乐股份截至交易基准日除货币资金、约定资产、约定负债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服务协议及对应的应付款项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约定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所属月次月的最末日，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本次重组、中安消借壳上市	指	本次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行为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
专业词汇		
系统集成	指	在系统工程科学方法的指导下，根据用户需求，优选各种技术和产品，将各个分离的子系统连接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和有效的整体，并使之能彼此协调工作，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性能最优；本文中的系统集成指安防系统集成
运营服务	指	安防综合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系统维护、系统运营及提供安防保安人员等服务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

声明

本公司作为中安消借壳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公司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中安消 2015 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借壳上市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中安消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正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中安消 2015 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持续督导报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中安消的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完成，详见中安消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飞乐股份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拟购买资产完成过户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43）。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安消向中恒汇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计发行的 395,983,379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中安消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飞乐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情况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安消向中恒汇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计发行的 131,994,459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中安消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飞乐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重组方案，上市公司拟向资产接收方出售除货币资金、约定资产、约定负债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服务协议及对应的应付款项之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上市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上市公司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置出资产。

上市公司拟出售的长期股权投资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上市公司持股
1	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
2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
3	上海飞乐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
4	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97.5%
5	珠海乐星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3.96%
6	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
7	上海三联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2%
8	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
9	上海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1%
10	上海安普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9%
11	西安思安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16.93%
12	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2.25%
13	上海雷迪埃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0%
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950,368 股

其中第 1-12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接收方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第 13-14 项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给仪电电子集团的非关联第三方。

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上述置出资产已全部交割完毕。详见中安消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情况报告书》。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发行完毕，置出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中恒汇志承诺：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实施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除外）。

本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承诺：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实施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除外）。

2、置入资产中安消盈利补偿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21,009.53 万元、28,217.16 万元、37,620.80 万元。

若拟置入资产在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拟置入资产当年的利润预测数，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拟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标的资产作价}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text{认购股份总数}$ ，则中恒汇志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每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中恒汇志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享有。

2014 年度，置入资产由于承接的部分安防系统集成项目开工有所延迟，年末按完工百分比进行的收入确认相应有所减少等原因，导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预测净利润少 2,581.05 万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中恒汇志持有中安消的 11,768,364 股已被锁定，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详见中安消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置入资产 2014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6）。

2015 年度，受经济大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承接的部分安防项目进度有所延缓，导致年末收入确认金额相应降低。此外，国内安防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预测净利润少 4,633.55 万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初步测算，中恒汇志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21,126,791 股。中安消将在 2015 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利润补偿的股份予以锁定并对实施情况予以披露。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中恒汇志及其控股股东涂国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中恒汇志及涂国身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后的飞乐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涂国身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两年内，在保障飞乐股份利益且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作为飞乐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中恒汇志及涂国身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飞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飞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

在作为飞乐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如中恒汇志及涂国身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飞乐股份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中恒汇志及涂国身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飞乐股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供飞乐股份优先选择。若飞乐股份放弃该等商业机会的，则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飞乐股份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在作为飞乐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若飞乐股份认为中恒汇志、中恒汇志及涂国身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飞乐股份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中恒汇志及涂国身同意终止该业务，如飞乐股份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飞乐股份经营。

上述承诺事项在飞乐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涂国身作为飞乐股份实际控制人、中恒汇志作为飞乐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涂国身已将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置入上市公司，改变了上海科松电子有限公司和武汉恒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并将北京安防系统紧急维修维护服务中心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方，消除了上述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其他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正在陆续处理中。

4、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未来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涂国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针对资金占用，中安消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来不再发生关联方占用中安消资金的情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所持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100%的股权，并拟向中恒汇志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安消和飞乐股份相关规定，不占用中安消或飞乐股份资金。

2、本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6、保持中安消独立性的承诺

中恒汇志及涂国身已出具《关于保持飞乐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7、租赁物业

报告期内，中安消技术及子公司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出租方	租赁方	建筑面积 (m²)	租金	用途	合同期限
1	天津市河西区太湖路17号通达尚城 33-4	天津市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同方	580	30,000元/月	办公	2013.4.1-2015.3.31

上述租赁房产中，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系由于开发商原因为整栋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

中安消技术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但对本次重组及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中安消技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而发生纠纷或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由于此类可替代房屋较多，若该等房屋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寻找替代房屋不存在障碍。此外，中恒汇志已就该等租赁物业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尽快协调、配合、责成该等公司对上述与租赁物业相关的瑕疵事项予以完善、规范。如中安消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事项受到经济损失的，中恒汇志承诺对此予以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安消 2015 年未完成净利润承诺，相关各方将严格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履约（详见“三、业绩预测的实现情况及未实现的原因”）。此外，相关承诺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事项。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及未实现的原因

（一）盈利预测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置入资产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对应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09.53 万元、28,217.16 万元、37,620.80 万元。补偿测算对象为置入资产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内实现的净利润的年度数及各年累计数。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号），置入资产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83.61万元，较2015年预测净利润数少4,633.55万元，差异率为16.42%。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初步测算，中恒汇志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21,126,791 股。

2015 年度，受经济大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承接的部分安防项目进度有所延缓，导致年末收入确认金额相应降低。此外，国内安防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置入资产未完成 2015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本次交易各方均正在履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履行《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承诺。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2015 年度中安消的主要经营状况

1、公司主营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战略布局建设，积极推动公司向全球一流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商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商的转型，基本完成行业中心建设和区域中心布局，积极抢占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等行业市场；区域布局方面，完成华北区域、华东区域、华中区域、华南区域、西北区域、西南区域建设，并通过收购香港卫安、澳门卫安高端金融安保和亚太地区安保运营服务市场，形成跨区域网格化战略布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6,164,283.31 元，利润总额 326,614,645.42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115,770.60 元。

2、公司资本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积极的并购战略，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打造、融合与升级公司工业安全、信息安全、生命安全三位一体的“大安全”生态链，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提高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水平，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在安保领域的影响力，获取更大的经济收益。

国内并购方面，公司立足于安保为中心的大安全领域，整合发展大安全产业链，先后完成深圳迪特、昆明飞利泰、深圳威大、上海擎天 4 家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进一步完善与增强安保产业链条各主要环节，业务延伸至大安全领域。

海外并购方面，公司紧抓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带来的历史机遇，先后完成香港卫安、澳门卫安并购，布局高端金融安保和亚太地区安保运营服务市场，促进公司从安保智能产品制造销售、安保系统集成到安保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融合与升级。

3、公司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夯实发展基础，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提升现有业务人员素质，以增强公司竞争力。

制度建设方面，强化关键节点控制及可执行性，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及修订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在内的 15 项基本规章制度。

公司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信息化建设带动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流程的规范化、实时化，建立“大风控体系”，促进规范运作及资源共享，为公司未来的规范运作奠定基础，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同时，加强对新并购下属子公司的投后管理，目前已完成信息化平台对接。

员工激励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实施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高员工的创造力、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4、公司技术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综合安保运营服务大数据平台、物联网、安保服务机器人、智能化、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应用科学领域的研发投入，推出了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方案以及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平安城市等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以及联网报警完整解决方案--iHorn 云平台 and 配套物联传感产品，实现了智能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产品化，并开展了手持定位设备和智能交通无人机控制面板的研发。在低功耗短距离无线技术、智能视频技术、机器人智能控制技术、物联网安全技术等方面开展了技术创新研究和技术整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时，公司已取得 149 项技术专利（包括 32 项发明专利、7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二）2015 年度中安消的主要财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406,213,868.19 元，净资产 2,906,955,362.92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6,164,283.31 元，利润总额 326,614,645.42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115,770.60 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实施后，中安消的业务得到了转型，

在主营业务发展、资本运作、公司管理及技术创新方面均稳步发展，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提升和改善。因此，本次借壳上市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中安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5 年中安消的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11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www.sse.com.cn)	2015 年 2 月 12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2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www.sse.com.cn)	2015 年 3 月 3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www.sse.com.cn)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www.sse.com.cn)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3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www.sse.com.cn)	2015 年 8 月 4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www.sse.com.cn)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www.sse.com.cn)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www.sse.com.cn)	2015 年 12 月 5 日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公司各位董事能够勤勉尽责，按时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人员和人数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4、关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5 年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在公司网站上设立了投资者关系栏目，并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还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协议或承诺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本督导期内，受经济大环境等因素影响，置入资产承接的毛利率较高的大型系统集成项目延期开工，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从而导致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预测数有所降低；中恒汇志应严格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公布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交易各方将继续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轩壁： 

俞新平： 

